

# 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，关联董事赵福君已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且定价公允，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韩凤岐

王元京

戴金平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16 年 3 月 30 日